

证券代码：833278

证券简称：北旺农牧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9月30日邮件或电话方式。
5. 会议主持人：李文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田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梅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龙鑫北旺食品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26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上述借款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竺悦、李影杰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由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其他关联方拟为本次借款向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镇旺发食品有限公司以其坐落于北镇市北镇街道办事处八家子村的 8,192.91 平方米的房屋和 27,79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

（2）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镇市旺发食品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质押给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

（3）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和营口旺发养殖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贷款提供第三方信用反担保；

（4）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明及北京龙鑫北旺食品有限公司法人张岩岩为本次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5）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影杰、李志勇为本次贷款提供家庭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董事李文明、李志勇、李影杰需进行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